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21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“两江四岸”景观照明 提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“两江四岸”景观照明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(武旅投〔2018〕91号)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等资料收悉。根据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,经报请市政府同意,原则同意“两江四岸”景观照明提升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2018-420100-49-01-069107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建设能够彰显武汉市滨江滨水景观特色,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创办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环境,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本项目共对“两江四岸”范围内 910 栋建筑、3 座桥体（江汉桥约 322 米，铁路桥约 270 米，知音桥约 378 米）、2 座山体（龟山、蛇山）、60 处码头（相应约 103 处趸船）进行亮化提升，其中：对前期项目已实施载体进行亮化提升，包括 530 栋建筑及 2 座山体；对新增载体新建景观亮化，包括 380 栋建筑、3 座桥梁、60 处码头，并同步建设黄鹤楼、龟山电视塔灯光秀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2134.73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 104314.0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6820.14 万元，预备费 8890.73 万元，专项费用 9850.00 元（暂列，专款专用），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2259.82 万元。资本金比例占 20%，其余申请银行贷款。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工期 10 个月。

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方案，在下一阶段设计中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，进一步细化照明控制及设备选型方案；加强新建项目与既有项目的供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兼容与整合，预留系统规模扩展接口；进一步明确灯具设备的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；加强各照明载体的调查工作，摸清实施条件，保障项目按要求顺利实施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2月25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“两江四岸”景观照明提升建设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			—	—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年12月25日



抄送：市城建委、市城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
市公安交管局，市城投集团公司、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共印8份